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NGUYEN VAN DAO（阮文道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曼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東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(原告)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本件因原告係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前揭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

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次查，聲請人調解聲明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聲請人權利存續期間即2月29日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29,500元(本院卷第33頁)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為87,517元【計算式：(29,500元×2)+(29,500元×29/30)=87,5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調解聲明第二項為請求相對人給付195,436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95,436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82,953元【計算式：87,517元+195,436元=282,953元】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